

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来源: 浏览量: 2 发布时间: 2020-05-11 19:59:54

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的指导精神与《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具体要求, 同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郭庆、王斌

副组长: 黄爱峰、高尚

成员: 王健、郭敏、徐成立、郭宝科、张洪武、翟林、鲁长芬、王维、胡亚哲、李溯

(二) 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六个复试小组(体育人文社会学小组、运动人体科学小组、体育教育训练学小组、民族传统体育学小组、体育教学小组、运动训练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和作风过硬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 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复试小组须现场独立打分, 评分记录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 任何人不得改动。

(三) 命题小组

学院按照不同学科(专业)成立命题小组, 按照初试自命题工作有关要求, 完成复试命题工作。要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内容和形式要适合于网络远程方式, 不得使用视频或音频资料。所有试题全部密封编号, 复试现场随机抽题作答。

(四) 复试资格审查小组

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小组, 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对学院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五) 考务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研究生秘书、辅导员和技术专员等组成的考务小组。负责做好复试现场相关辅助工作, 使用面试平台, 组织场外考生线上候场, 安排考生进场、面试和退出等。

(六) 成绩复核小组

学院安排不少于两人对成绩计算、录入、公布环节进行复核, 确保成绩正确。

(七) 疫情防控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办主任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 负责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落实复试场所和复试人员的疫情防控要求。

(八) 督查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分党委书记为组长, 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和副书记、研究生秘书为成员的督查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复试期间各岗位履职监督、考生复议、上级部门巡查接待等工作。

二、实施细则:

(一) 复试时间、形式和程序

1. 报到

5月14日(周四)中午12:00前完成视频等所有资料上传。

5月14日下午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审核人员:章永、冯照、学工办公室成员

注:

(1) 所有考生须接受以“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为主得身份审核;

(2) 5月14日下午15:00所有考生登录腾讯会议号198 465 037召开复试会议。

(3) 复试费用

考生参加复试需缴纳复试费(100元/人次)。5月7日-5月10日,考生通过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网上自主缴费平台(<http://218.199.196.90/>)缴纳,登录用户名为15位数字的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6位。

2. 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在复试系统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具体包括以下4类:

(1)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2M)。

(2) 个人简历: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可附上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PDF文件(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3)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考生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4) 《华中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

以上材料供复试资格审核使用,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过期不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者不予复试。

3. 综合面试

时间:5月16-17日(具体安排如下)

体育人文社会专业:5月16日 上午8:30~12:30 下午14:00~18:00

体育教育训练学专业:5月16日 上午8:30~12:30 下午14:00~18:00

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5月16日 下午14:00~18:00

体育教学专业:5月16-17日 上午8:30~12:30 下午14:00~18:00

运动训练专业:5月16日 上午8:30~12:30 下午14:00~18:00

注:所有考生请提前30分钟网上报到,做好复试准备。

注意事项:

(1) 根据华中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场的技术平台由学校统一提供;

(2) 考生自行按照学校公布的《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要求做好参试准备;因自身参试条件原因而引发的任何面试突发情况、后果和相关责任由考生自负;对于当前所在地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需提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提出协助申请,并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3) 考生面试时须准备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材料备查备询。

(4) 考生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软件并熟悉操作过程,此软件作为备选复试平台。

(二) 复试最低分数线、复试比例和各专业的招生人数**1. 复试基本分数线**

	专业方向(领域)及名称	政治	外语	专业课	总分
最低分 数要求	体育人文社会学	59	35	175	338
	运动人体科学	59	35	175	291
	体育教育训练学	59	35	175	332
	民族传统体育学	59	35	175	293
	体育教学	59	35	189	330
	运动训练	59	35	189	320

注:达到上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少干计划、单考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等特殊类型考生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安排复试。**推免生不参加复试。**

2. 各专业方向(领域)招生计划数

体育学	已接收推免人数	剩余计划人数	参加复试人数
体育人文社会学	11	12	¹ 4
运动人体科学	1	5	6
体育教育训练学	9	13	18
民族传统体育	1	2	3
合计	22	32	42
体育			
体育教学	5	32	39
运动训练	3	19	25
合计	8	51	64

注:表中招生剩余计划人数、复试人数中未包含少干计划、单考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等特殊类型考生。

(三) 复试名单 (见学院网站)

(四) 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1. 复试形式说明

(1) 综合面试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 (含外语能力测试 20%、专业素质和能力 30%、综合素质和能力 50%)。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水平、创新能力、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

学科方向 (专业领域)	面试内容	具体要求
体育学: 运动人体科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特长展示 (个人特长陈述) 与专业知识问答	1. 考生根据自己的运动或理论特长, 自行拍摄一段展示视频 (要求: 高清 MP4; 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视频大小约 200M; 视频封面为考生基本信息与特长简要说明); 2. 报考专业知识问答。
体育: 体育教学 运动训练		

注: 特长展示视频内容由考生根据个人特长进行设计录像, 主要是个人优势项目运动技能或个人理论特长片段展示 (需同时提供相关特长的文字说明), 或是个人模拟授课微格展示 (选择模拟授课需同时提供完成课时的教学设计文本)。上传资格审核材料的同时上传视频。

资格审核材料、视频上传地址: <http://ccnu.hubeiyanjiusheng.com/>

综合面试基本流程 (共约 20 分钟):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问答, 约 5 分钟); 专业素质和能力 (考生提交的个人特长视频播放及问答, 约 5 分钟); 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和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知识等方面题库随机抽题问答 10 分钟)。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对同等学力考生 (特指: 指 2018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的专科学历考生、自考、网络教育、本科结业、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进行加试。加试单独进行, 采用线上笔试方式 (具体形式在报到后另行通知)。加试科目为体育专业基础综合 (含体育社会学、体育教学论)。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参考书: ①《体育社会学》卢元镇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②《体育教学论》毛振明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2. 复试成绩计算

(1) 综合面试结果按百分制评分。成绩不合格者 (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 70%。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分 ÷ 初试总分满分) × 100 × 70% + 复试成绩 (百分制) × 30%

3. 录取原则、办法与程序

(1) 按分配的招生计划数(扣除推免生指标后)足额完成录取工作,超出计划数人员不予录取。

(2) 分专业方向(领域)按计划数完成录取,根据各专业复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录取,直至录满计划数为止。

(3) 体育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招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全面统筹《体育学院 2020 年接收优秀应届生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生招生复试细则》、《华中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条款。根据总体奖学金数量分专业按照考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奖学金等级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顺序排列后对应等级情况确定。

(4) 对根据国家加分政策提出加分申请的考生,以学校资格审查结果及相关加分政策为准执行。

(5) 未尽事宜以学校及上级部分文件条款和精神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属体育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会议。

(五) 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受诉人员:章永 联系方式:

受诉电话:027-67868314; 18186166117; 受诉邮箱:zhangyong8192@126.com

受诉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大楼体育学院行政办公室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52 号 华中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邮编:430079)

华中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0-05-11